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總務處

地 點：圖書館 6 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	歡送退休教師致贈獎狀（座）及紀念品、頒獎	2
貳、	主席致詞	3
參、	來賓致詞	3
肆、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3
伍、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4
	秘書室工作報告	4
	教務處工作報告	4
	學務處工作報告	13
	總務處工作報告	25
	實習處工作報告	26
	輔導室工作報告	32
	圖書館工作報告	34
	進修部工作報告	35
	人事室工作報告	38
	會計室工作報告	40
陸、	提案討論	41
柒、	主席裁/指示	42
捌、	散 會	4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圖書館 6 樓

主席：孔校長令文

紀錄：陳妍樺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歡送退休教師致贈獎狀（座）及紀念品、頒獎

一、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師：黃耀南、林榮科、郭玉霜。

二、頒發日間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譽競賽優等成績得獎名單

（一）一年級：機械一甲、應英一乙、鑄造一甲、汽車一甲、汽車一乙、資處一乙、資訊一甲、資訊一乙、餐服一甲。

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9 班。

（二）二年級：機械二乙、應英二甲、製圖二乙、資處二甲、資訊二乙、汽美二甲、餐服二甲、門市二甲。

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8 班。

（三）三年級：應英三乙、鑄造三甲、模具三乙、製圖三甲、電機三甲、汽美三甲、餐服三甲、門市三甲。

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8 班。

（四）以上高一、高二年級榮譽競賽優等成績累積 24 次班級，高三年級榮譽競賽優等成績累積 20 次班級。

三、頒發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前三名

（一）第一名：資訊三甲導師，吳枚錦。

（二）第二名：資訊二甲導師，李宏傑。

（三）第三名：資處三甲導師，周孟穎。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表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提案討論 或指示事項	決議或 主席裁/指示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 列管	1. 依主席裁/指 示執行。 2. 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 充規定及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 理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 列管	1. 依主席裁/指 示執行。 2. 解除列管。
3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 行政減授鐘點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 列管	1. 依主席裁/指 示執行。 2. 解除列管。
4	案由四：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草案，附件 7)，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 列管	1. 依主席裁/指 示執行。 2. 解除列管。
5	案由五：有關 115-118 學校中長程教育 發展計畫(草案，附件 9)，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修正後通過。		解除 列管	1. 依主席裁/指 示執行。 2. 解除列管。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工作報告：無。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學生課程業務

(一) 暑期輔導課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每週一至週五共計8週。經統計截至6月23日各科開課狀況資料如下表。

表2 暑期輔導課各科開課一覽表

科別	年級	人次	開班數	科目名稱
電機科	一年級	96	4	工業電子丙級(4班)
應英科	一年級	66	2	文書處理(2班)
英文科	二年級	33	1	高二英文
數學科	二年級	32	1	高二數學
機械科	二年級	54	2	機械力學、機械製圖
汽車科	二年級	37	1	引擎實習
資訊科	二年級	372	11	國、英、數(2班)、基本電學(2班)、電子學(2班)、數位邏輯設計、微處理機、程式設計
電機科	二年級	141	5	英、數、電工機械、電子學、基本電學
資處科	二年級	62	2	會計學、經濟學
應英科	二年級	34	1	數位科技應用
總計		927	30	

(二) 暑期學習扶助預計開設科目

表3 暑期學習扶助開設科目一覽表

科別	年級	科目名稱	節數	說明
英文C	高一新生	英文銜接班	10	教務處規劃
國文C	高一新生	國文銜接班	10	
數學C	高一新生	數學銜接班	10	
數學科	一	數學	15	數學科規劃
	二	數學	15	
	三	數學	40	
模具科	高二升高三	專業科目一	36	由模具科主任統籌處理分派
	高二升高三	專業科目二	36	



應英科	高一~高三	英語文	30	呂芳鎮老師
	高一~高三	初階/中階/高階 英文閱讀與寫作	30	施懿珊老師
鑄造科	高二升高三	數學	18	鑄造科邀任課老師
	高二升高三	專業科目一	36	謝承哲
	高二升高三	專業科目二	36	張俊仁

(三) 暑期精進班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而邀請中華未來學校教育學會教師，依據統測內容及技高課程加深加廣授課，開課情況如下表。

表4 暑期精進班開課一覽表

節次 \ 日期	8/10 (一)	8/11 (二)	8/12 (三)	8/13 (四)	8/14 (五)
08:10-10:00	高一英文 高二數學	高一英文 高二數學	高一英文 高二數學	高一英文 高二數學	高一英文 高二數學
10:10-12:00	高一數學 高二英文	高一數學 高二英文	高一數學 高二英文	高一數學 高二英文	高一數學 高二英文
12:00-13:10	午休				
13:10-15:00	高三數學	高三英文	高三數學	高三英文	高三數學
15:20-17:10	高三英文	高三數學	高三英文	高三數學	高三英文

二、教學組重要事項

(一)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安排時程表預計如下表。

表5 第一學期課表安排時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6/24 (三) ~ 7/03 (五)	代理教師第一次 1-3 招聘任
7/07 (二) ~ 7/17 (五)	代理教師第二次 1-3 招聘任
7/31 (五)	教師提出不排課時段申請截止日
8/03 (一)	上午 11:00 召開排課協調會議 (線上) ※強調本土語開課時段
8/07 (五)	各科繳交配課表 (含資源班配課表及需區段排課彙整表)
8/17 (一)	教學研究會前會第一次會議暨課表初稿檢視 (僅檢查課種課數)
8/24 (一)	公告課表初排 (含資源班課表)
8/24 (一) ~ 8/26 (三)	課表調整申請
8/28 (五)	校務會議發放正式課表
8/31 (一)	依正式課表上課，不再受理課表調整

(二) 試務工作相關期程如下表，請教師協助繳卷或監考。

表6 試務工作相關期程一覽表

日期	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6/09 (二)	統測調查表繳交	7/10 (五)	公告高一、二補考名單及考程表
6/15 (一)	學測調查和收費	7/15 (三)	高一、二補考
6/26 (五)	補考考卷繳交	8/31 (一)	國英數複習考
7/03 (五)	開學考考卷繳交	9/3 (四) 9/4 (五)	學測第 2 次模擬考



註冊組

- 一、**完成期末成績結算**：本學期高一、二學生期末考於 6 月 26 日（五）至 6 月 30 日（二）辦理。提醒實習科目任課教師於期末考前一週完備學生實習科目補考或補救教學措施。學生如定期評量有請假或缺考狀況，學生依請假程序完備請假作業，教師請依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進行多元評量等措施。請科召集人協助提醒通知校外兼課教師。
- 二、**學期成績繳交備查**：提醒任課教師妥適規劃任教科目之學期成績評量作業時程，於成績作業期內完備紙本成績冊及系統成績輸入作業。高一、二任課教師請於 7 月 3 日（五）中午 12:00 前完成學期總成績系統登錄，並繳交核章之紙本成績冊及至成績系統列印學期總成績後之紙本至教務處備查（包含體育班及服務群全部科目之學期總成績紙本成績冊）、專業群科之實習科目學期成績冊交至實習處。高一、二期末成績及學習歷程作業期程規劃如下表所示。

表 7 高一、二期末成績及學習歷程作業期程規劃一覽表

日期	星期	作業事項
6/26-6/30	週五-週二	高一、二期末考
7/1	週三	請學務處提供正確的高一、二 1/3 缺曠統計資料
7/3	週五	中午 12 點高一、二成績系統登錄截止 教師繳交核章後紙本成績冊及系統列印之學期總成績
7/6-7/7	週一-週二	結算高一、二學生學期總成績
7/8	週三	公告高一、二學生不及格名單
7/9	週四	教務處：115 國中會考基北區免試入學分發報到作業（志清堂）
7/10	週五	公告高一、二補考名單及考程表
7/14	週二	高一、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7/15	週三	高一、二補考
7/16-7/17	週四-週五	中午 12 點前教師繳交高一、二補考成績
7/17	週五	中午 12 點前高一、二學習歷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7/24	週五	高一、二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檔案勾選截止

- 三、**學習歷程檔案認證**：依教育部來文說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須提供結業式結束後至少 2 週時間給予學生製作檔案資料，本學期高一、二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至 7 月 14 日（星期二）截止。此外，校內部分教師同仁有調、離職等因素，故本學期教師認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至 7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整截止，請科召集人協助提醒科內教師同仁及校內外兼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教師認證作業，以利後續學生勾選、學生收訖明細確認及行政提交作業期程。
- 四、**辦理新生報到作業**：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完成本校 115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技藝優良甄審、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新北公立高中優免入學管道高一新生報到作業，感謝科主任、技士佐及各處室同仁大力協助，報到人數統計如下表所示。免試入學分發報到作業於 7 月 9 日（星期四）辦理，屆時請科主任、技士佐及各處室同仁給予支援與協助。



表 8 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部高一新生第一階段報到統計表

表 8A 報到人數總計

科代碼	入學管道 科別	AB 優免			AC 產特	AQ 技優	總計	備註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一般生	一般生		
301	機械科	20				2	22	
302	鑄造科	20			2	3	25	
303	汽車科	20	1	1		4	26	
305	資訊科	25	1			4	30	
308	電機科	30		1		4	35	
338	模具科	20	1		3	3	27	
363	製圖科	20				2	22	
404	資處科	20	1	2		2	25	優免身增 1
433	應英科	20				2	22	
總計		195	4	4	5	26	234	

表 8B 新北公立高中優先免試報到

科代碼	錄取科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內含經濟弱勢生)				備取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招生名額	正取報到	經濟弱勢生招生名額	經濟弱勢生正取報到	正取缺額	備取報到	報到合計	餘額	同比序增額	招生名額	正取報到	餘額	招生名額	正取報到	餘額
301	機械科	19	15	1	1	4	4	20	0				0			0
302	鑄造科	20	18			2	2	20	0				0			0
303	汽車科	20	14			6	6	20	0		1	1	0	1	1	0
305	資訊科	24	20	1	1	4	4	25	0		1	1	0			0
308	電機科	30	21			9	9	30	0				0	1	1	0
338	模具科	20	16			4	4	20	0		1	1	0	1	0	1
363	製圖科	20	14			6	6	20	0				0			0
404	資處科	20	16			4	4	20	0		1	1	0	1	2	0
433	應英科	20	13			7	7	20	0				0			0
小計		193	147	2	2	46	46	46	195	0	4	4	0	4	4	1

表 8C 國中技優甄審、基北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報到統計

科別	入學管道	技優甄審			基北產特		
		招生名額	報到	餘額	招生名額	報到	餘額
301	機械科	4	2	2			
302	鑄造科	4	3	1	4	2	2
303	汽車科	4	4	0			
305	資訊科	4	4	0			
308	電機科	6	4	2			
338	模具科	4	3	1	4	3	1
363	製圖科	4	2	2			
404	資料處理科	4	2	2			
433	應用英語科	4	2	2			
小計		38	26	12	8	5	3



表 8D 回流名額及免試入學分發名額統計

科代碼	分發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障生			原民生	
		免試簡章名額	技優餘額	基北產特餘額	優免餘額	免試分發合計名額	免試簡章名額	優免餘額	免試分發合計名額	簡章名額	免試分發合計名額
301	機械科	44	2	0	0	46	1	0	1	1	1
302	鑄造科	40	1	2	0	43	1	0	1	1	1
303	汽車科	44	0	0	0	44	1	0	1	1	1
305	資訊科	39	0	0	0	39	1	0	1	1	1
308	電機科	66	2	0	0	68	1	0	1	1	1
338	模具科	40	1	1	0	42	1	1	2	1	1
363	製圖科	44	2	0	0	46	1	0	1	1	1
404	資料處理科	44	2	0	0	46	1	0	1	1	1
433	應用英語科	44	2	0	0	46	1	0	1	1	1
小計		405	12	3	0	420	9	1	10	9	9

設備組

一、教育局放送訊息，請全校師生注意事項

- (一) 本市教育帳號(校務行政系統)及其下相關服務僅提供本市親師生使用，師生畢業/離校後將不在擁有存取權，請務必離校前自行備份資料，使用者不得要求重新取得。(含親師生平台登入、Google apps、Microsoft 365等)。
- (二) 請全體教職員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備用信箱和手機，以確保雙因子驗證成功。另，依據115年5月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828346號函，校務行政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請各校查照重點如下內容。

1. 帳號建立原則

- (1) 教職員工(含編制內外人員):由人事業務單位依報到程序，建立人事相關資料。
- (2) 學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由學籍業務單位依學生入學程序，建立學籍相關資料。
- (3) 家長:由家長提出申請，經班級導師審核後，建立家長相關資料。
- (4) 志工:由志工業務管理單位依志工報到程序，建立志工相關資料。

2. 帳號管理原則:

- (1) 教職員工:由資訊業務承辦人操作管理模組辦理。
- (2) 學生:由班級導師操作管理模組辦理。
- (3) 家長:由班級導師操作管理模組辦理。
- (4) 志工:由志工業務承辦人操作管理模組辦理。

3. 權限設定變更原則:本系統各項模組權限之設定，以系統預設權限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業務需求，經學校資通安全長同意後調整。



4. 帳號清查機制：本系統帳號應每學年至少清查一次，並確保帳號與實際使用者身分相符。

5. 帳號使用規範：帳號不得共用，以明確區分使用者之安全責任。

(三) 依本校資通安全長指示於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辦理全校教職員法定114學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未通過訓練名冊，將由設備組線上填報教育局教資料）。研習連結 Google Meet：<https://meet.google.com/nev-bfum-xvq>

二、數位學習

(一) 各校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A3 數位素養各校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 10%，直到全校 100%。

(三) 115 年起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各校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 10%，直到全校 100%，目前已完成研習時數之人數共計 55 人已達 27%。

三、教學設備改善

(一) 114 年 8 月新增全校 72 台觸屏教室。

(二) 114 年 11 月更換全校 79 台行政電腦。

(三) 114 年 11 月更換全校無線基地台 14 台，改善第一棟~第三棟教學區、行政大樓、圖書館無線網路。

(四) 115 年 4 月更新全校各處室及各科末端網路設備節點汰換，更換三處室、學校機房、14 台科、志清堂網路節點交換機，並佈線圖書館、圖四階梯教室、音樂教室、本土語 II 教室等無線網路。

(五) 115 年 5 月調升中華電信光纖網路 500/500M。

(六) 115-2 學期利用大屏推播跑馬燈、圖片與段考聽力測驗。

(七) 115 年度爭取到教育局 120 萬（874 套）木製課桌椅補助，預計 7 月招標 9 月開學交貨。

四、無障礙認證標章：本校通過數位部規範無障礙認證標章，感謝林健仁組長三個月來不遺餘力的修正網站的要求規範，特請校長表揚勉勵其辛勞。

五、防火牆規則：預計於 6 月設定防火牆規則，禁止學生透過校內電腦連線各類線上遊戲平台，減少學生上課時間使用教室或工場電腦玩電玩不聽課的現象。



實研組**一、七月重補修**

- (一) 已完成 7 月重補修預選、授課教師調查、正式選課、加退選及繳費作業，共開設 24 班自學班、15 班專班，重補修授課期間敬請授課教師協助提醒學生共同維護教室清潔。
- (二) 本學期 7 月重補修開課科別及開班數如下表。

表 9 重補修開課科別及開班數一覽表（一般科目）

一般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英文閱讀	數學(工)	數學(商)	物理
高一	1 (專)	1 (專)	1 (專)	4 (專)	1 (專)	1 (專)
高二	1 (專)	1 (專)		2 (專)		
高三	1 (自)					

表 10 重補修開課科別及開班數一覽表（專業群科）

專業群科	機械科	模具科	製圖科	電機科	汽車科	應英科	資處科	資訊科
專業		2 (自)		1 (專)、 3 (自)	3 (自)	1 (自)	1 (自)	5 (自)
實習	1 (自)		2 (自)		1 (自)	2 (自)		1 (自)
一般 (英語文)						1 (專)、 1 (自)		

- (三) 重補修收費調整：依據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2445 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調整重補修學分費收費標準，本校自 115 年暑假重補修起實施，收費如下內容。
1. 專班課程：一般、專業科目每學分 500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 700 元。
 2. 自學課程：一般、專業科目每學分 300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 500 元。

二、八月重補修時程

表 11 重補修時程表

	日期/時間	內容	辦理地點
預選登記	7/13 (一) ~ 7/20 (一) 17:00	① 在校生 ：欲重補修「下學期課程」同學，請自行至線上重補修系統預選登記。 ② 非在校生 ：無法使用系統，可於 <u>7/17 (五) 17:00 前</u> 向教務處實研組登記。 ※此階段僅調查意願，不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請有重補修需求的同學務必於時間內預選登記「有意願」選修的「下學期課程」，以維護自己選課權益。實研組會以預選登記結果安排課表。	線上重補修報名系統
	7/15 (三)	高一、高二補考	教務處教學組
	7/27 (一)	課表開放查看	線上重補修報名系統、學校首頁
正式選課	7/27 (一) ~ 7/31 (五) 17:00	請自行至系統辦理	線上重補修報名系統
加退選	8/1 (六) ~ 8/2 (日) 17:00	可加選還有名額的課程，請自行至系統辦理	
★有「正式選課」或「加退選」才算完成選課手續★			
	8/3 (一) 12:00 起	選課結果開放查看	線上重補修報名系統、學校首頁
繳費	8/3 (一) 13:00 起 ~ 8/5 (三) 17:00 止，逾時不受理	※採「現金繳費」，須繳費完成才可參加重補修，未繳費視同放棄，若未準時繳費，致人數不足無法開班，將通知退費。	教務處實研組
	8/6 (四)	公告是否開班	線上重補修報名系統、學校首頁
	8/10 (一) ~ 8/21 (五)	如開課成功，開始上課 (不含週末假期)	各課程地點

三、**彈性學習時間課程**：114 學年度高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開設兩階段，27 門由校內教師開設，7 門由科大教師開設，1 門為自主學習課程，每階段共計開設 35 門。

四、**課程諮詢教師**：

- (一) 本學期新增呂君榮主任、許昭恩組長及彭郁婷老師取得課程諮詢專業知能合格資格。
- (二) 敬請各科課諮師務必於 6 月底前完成團體諮詢表上傳，以利鐘點費核算。114 學年度各科課諮師如下表。



表 12 114 學年度各科課諮師一覽表。

序號	科別	高一課諮師	高二課諮師	高三課諮師
1	機械科	陳 0 德	李 0 如	彭 0 媛
2	鑄造科	李 0 樺	陳 0 慈	張 0 仁
3	汽車科	吳 0 興	黃 0 融	李 0 松
4	資訊科	洪 0 蔚	楊 0 端	吳 0 偉
5	電機科	林 0 華	陳 0 忠	林 0 宸
6	模具科	顏 0 樟	陳 0 瑾	李 0 華
7	製圖科	張 0 婷	羅 0 鈞	楊 0 貞
8	資處科	林 0 舜	鍾 0 倫	周 0 琦
9	應英科	王 0	施 0 珊	呂 0 鎮
10	服務群		蘇 0 禾	
11	體育班		陳 0 青	

五、延修生申請：115 學年度延修生申請預定於開學第一周辦理，第二週入班正式上課。

特教組

一、辦理 115 學年度適性安置

- (一) 集中式特教班報到與轉銜已於 6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共 35 名新生完成報到，待後續新生班導師人選確認及暑期育樂營後進行分科。
- (二) 一般類科安置結果將於 7 月 7 日(星期二)公告，新生報到於 7 月 9 日(星期四)辦理。

二、辦理 115 學年度優良身心障礙學生選拔

115 學年度優良身心障礙學生選拔，惟相關辦法需修訂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待辦法確認後，將以電子信件告知，再請導師依據修訂後辦法提出適合學生之申請名單。開學後依局端來文辦理申請繳件和填報。

- 三、推動新北市 115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各處室或各科如有意推薦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行政人員、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可先參考 114 學年度選拔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待局端來文再依表件提特推會檢視及辦理。



學務處工作報告



新北高工 擁抱生命 的技職學府
人生價值 · 良師益友 · 終身志業 · 愛的尋求

新北高工學生生活公約

自發 | 互動 | 共好

- 1 提前準時到校** 養成早睡早起習慣，提早自家中出門，提前到校準備上課。
- 2 遵守交通規範** 搭乘公車或捷運等遵守交通規範，步行遵循行人應有禮節。
- 3 保持服儀整齊** 穿著學校制式規定服裝，時時注意個人服裝儀容應有整齊。
- 4 做好整潔工作** 打掃時確實做好清潔的工作，保持教室和外掃責任區整潔。
- 5 嚴守手機規範** 嚴守學校「行動載具規範」，課間專注於學習和師生互動。
- 6 重視團體榮譽** 善盡個人職責凝聚向心力，積極參與活動並爭取競賽榮譽。
- 7 謹守平權規範** 嚴守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差異，營造校園平和及和諧氛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精緻 卓越 適性 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圖 新北高工學生生活公約



新北高工

<https://www.ntvs.ntpc.edu.tw>

精緻 · 卓越 · 適性 · 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13

- 一、新北高工學生生活公約：學務處仍繼續努力推動新北高工學生生活公約，增加「禮貌」運動，敬請同仁們一同努力及配合。
- 二、學生行動載具管制：請各位同仁多加協助督促，學務處也會加強取締學生上課使用之情形，共同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訓育組

- 一、115學年度導師遴選：目前正依照作業時程進行相關作業，預訂於6月30日（星期二）公布115學年度導師名單。
- 二、115學年度學生手冊：擬自下學年度學生手冊校網公告之形式，採用雲端電子書依各處室及相關規定進行分類，並採滾動式更新，並於學年度初印製紙本學生手冊，每班提供2本。
- 三、115學年度新生服裝採購：訂於8月6日、7日（星期四、五）辦理。
- 四、115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訂於8月18日、19日（星期二、三）辦理。8月17日（星期一）辦理籌備會暨增能研習，8月19日（星期四）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社團活動組

- 一、116級高三校外教學（活動時間：9月9日至11日）
 - （一）已於5月22日辦理招標完畢，活動費用共6,550元，於6月25日邀請主任教官、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前往場勘。
 - （二）報名參加人數大約為450人。
 - （三）確認繳費名單後將進行城市探索分組及分房作業，預計在暑假前完成。
- 二、社團活動：本學期社團已結束，感謝老師們的幫忙。
 - （一）暑期各社團會進行成果發表，造音社規劃進行社遊等活動，再麻煩老師一起關心學生的課後社團狀況。
 - （二）週末藝術秀：7月11日下午於府中廣場舉辦，學校管樂團、儀隊、歌研社及吉他社將參與演出。歡迎大家屆時前往觀賞演出。
 - （三）袋棍球社：於7月3日至5日參加校際聯賽。
- 三、高三社團規劃：有鑑於近日申訴案的關係，擬請高二導師於本學期班會課時間和學生討論未來高三勵學社的規劃及名稱，並請在7月1日前將新學期社團名稱提供社團活動組辦理。目前規劃仍以原班上課為主。
- 四、日本堺高校確定參加於116年2月23日至2月26日舉辦的2027年New MAGIC國際青年專案與製作論壇展覽活動，2月25日（暫定）將來校參訪。
- 五、外籍生已於5月28日結束在校交換學習，感謝汽車二乙班導師和同學的協助及陪同，也感謝電機科和應英科的老師及班級讓學生有跨科學習的機會。

生輔組

-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5日）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 (一) 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疑涉違法)事件計 5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表 13 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疑涉違法)事件統計表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事件態樣	是否為特定人員	目前狀況
1	1150305	3507918	無照遭警取締	否	輔導中
2	1150318	3520586	疑涉偷竊案件	否	輔導中
3	1150415	3547586	無照遭警取締	否	輔導中
4	1150505	3567460	疑涉學生間衝突糾紛案件	否	輔導中
5	1150518	3579974	無照遭警取締	否	輔導中

- (二) 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事件計 31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表 14 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事件統計表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事件態樣	是否為特定人員	目前狀況
1	1150224	3501688	校外抽菸被查緝	是	輔導中
2	1150224	3501728	涉嫌侵占他人遺失物事件	是	輔導中
3	1150301	3504310	疑涉學生間衝突事件	否	輔導中
4	1150304	3507714	校外抽菸被本校職員查獲	是	輔導中
5	1150305	3508784	校外涉及毀損、詐欺等情事	是	輔導中
6	1150307	3510128	學生間涉及不友善對待事件	否	輔導中
7	1150311	3514109	學生間涉及不當借貸事件	是	輔導中
8	1150317	3519122	學生深夜遊蕩情事	是	輔導中
9	1150323	3525968	學生涉及詐騙事件	是	輔導中
10	1150323	3526306	學生間疑涉肢體衝突事件	否	輔導中
11	1150325	3528497	學生間不當言語事件	否	輔導中
12	1150326	3529841	校外涉及少事法與侵占等事件	是	輔導中
13	1150326	3530493	校外涉及肇事逃逸事件	是	輔導中
14	1150327	3531825	學生間口角衝突事件	否	輔導中
15	1150410	3542717	學生間口角衝突事件	否	輔導中
16	1150410	3543923	學生間不友善對待事件	否	輔導中
17	1150420	3553427	學生間肢體衝突事件	否	輔導中
18	1150422	3555926	學生間肢體衝突事件	否	輔導中
19	1150424	3558483	校外疑涉竊盜、深夜遊蕩事件	是	輔導中
20	1150429	3562678	學生校內遺失錢財事件	否	輔導中
21	1150429	3562823	學生間不友善對待事件	否	輔導中
22	1150505	3567492	學生入侵他校事件	否	輔導中
23	1150507	3571028	學生攜帶危禁品並校內吸菸事件	是	輔導中
24	1150511	3573947	疑涉學生間不友善對待事件	否	輔導中
25	1150511	3573981	疑涉過失傷害、恐嚇等事件	是	輔導中
26	1150511	3574019	疑涉詐欺罪事件	是	輔導中
27	1150514	3577629	學生間言語不友善對待	否	輔導中
28	1150519	3581827	學生間言語不友善對待	否	輔導中
29	1150519	3582326	涉及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	是	輔導中
30	1150527	3590189	涉及網路不當言論	是	輔導中
31	1150605	3599815	疑涉猥褻事件	是	輔導中



(三) 學生發生安全維護事件計 15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表 15 學生發生安全維護事件統計表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事件態樣	是否為特定人員	目前狀況
1	1150224	3501742	校園性別事件	否	輔導中
2	1150316	3517995	校園性別事件	否	輔導中
3	1150319	3522120	校園性別事件	否	輔導中
4	1150326	3530545	學生財物失竊事件	否	已結案
5	1150406	3538738	家庭暴力情事	否	已結案
6	1150407	3539623	學生物品失竊事件	否	已結案
7	1150422	3556281	學生課堂上玩鞭炮事件	否	已結案
8	1150429	3564038	學生疑似跑進女廁躲藏事件	否	已結案
9	1150511	3573739	校園公共物品遭破壞事件	否	已結案
10	1150513	3576795	學生遭詐騙案件	否	已結案
11	1150514	3577517	學生癲癇發作送醫事件	否	已結案
12	1150515	3579262	學生校外腳踏車遺失事件	否	已結案
13	1150515	3579294	學生校內貴重物品遺失事件	否	已結案
14	1150522	3585675	學生實驗課造成疑似爆炸事件	否	已結案
15	1150601	3594905	學生校內貴重物品遺失事件	否	已結案

(四)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計 11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表 16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統計表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事件態樣	是否為特定人員	目前狀況
1	1150303	3505688	學生騎乘腳踏車與民眾發生交通事故	否	已結案
2	1150313	3516120	學生疑似有自傷情事	否	已結案
3	1150316	3517937	學生於校內嬉戲造成受傷情事	否	已結案
4	1150318	3520622	學生於校外發生交通事故	否	已結案
5	1150408	3540905	學生疑似有自殺意念	否	輔導中
6	1150416	3549346	校內搬運桌椅過程中受傷情事	否	已結案
7	1150421	3554259	學生疑似有自傷意念	否	輔導中
8	1150506	3569797	學生於校內嬉戲造成跌倒受傷情事	否	已結案
9	1150511	3573044	學生疑似有自傷情事	否	輔導中
10	1150522	3585811	學生校內癲癇與昏倒情事	否	已結案
11	1150528	3591211	學生比賽造成受傷情事	否	已結案

(五) 學期中如老師發現學生發生疑涉違法(賭博、恐嚇、公然侮辱、詐欺等)、意外(工廠實習)、自我傷害(含自殺)及疑似違反藥物濫用等事件，請立即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二、特定人員管制：截至 115 年 6 月 5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28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學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



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三、特定人員管制

(一) 校園安全維護方面：截至 115 年 6 月 5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28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學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二)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1. 行為樣態

-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5)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8) 經常性翹家者。
-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2. 事項

-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四、相關宣導

(一) 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 - 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二) 性別平等法規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 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協請老師參考運用，本作法為加強導師及教、訓、輔人員合作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



- (四)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 (五)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於學生就學時，請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實施線上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 (六) 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 (七) 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 - 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 (八) 緊急事件規範事項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表 17 緊急事件規範事項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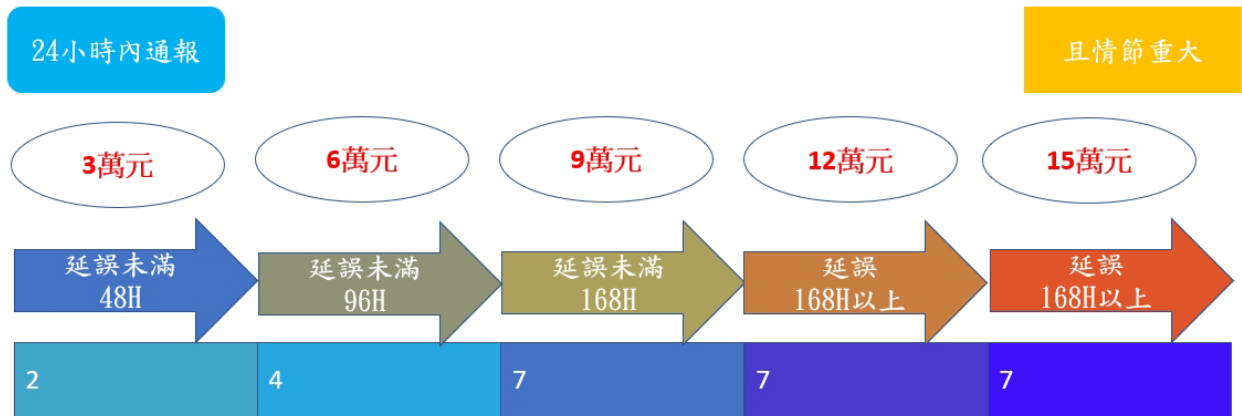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 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 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 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2 小時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裁罰基準

裁 罰 基 準 1 1 3 . 1 1 . 2 2 修 正



一年內有 2 案件以上延誤通報 24 小時以上者，自第 2 案起，每次處 15 萬元

五、有關學生獎懲輔導事宜

- (一) 協請導師提醒學生們可進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與注意自身畢業的門檻條件。
- (二) 學生申請註銷小過懲處與註銷警告懲處，已於 5 月 22 日、6 月 5 日截止，若有需辦理銷過的學生，請於新學期開始再行申請。

※協請各位老師在關懷輔導學生時，協助提醒學生依據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註銷懲處 (114 學年度學生手冊第 88 頁至 92 頁)。

六、有關學生請假作業事宜

- (一) 本學期學生請假申請作業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受理請假申請作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 16 時 10 分止不再受理請假申請作業，以利學務處結算學生出席資料及教務處統計無法取得學分學生名單 (扣考學生名單) 作業。
- (二) 目前本校是使用欣河系統做線上請假，而非新北校園通 (銓誼系統)，若學生們無法運用線上請假系統，再協請導師告知生輔組，以利協助處理個案出缺席紀錄。
- (三) 協請所有導師，適時審查所屬班級學生線上假單及獎懲系統，以維護學生權益。

※新學年度本校將使用新北校園通 (全誼系統)，屆時再協請導師們協助，若有相關問題與困難請即時告知生輔組，以利後續修正與調整。

七、有關學生服裝儀容宣導事宜

- (一) 請所有學生進入校園就時，依規定穿著服 (制服、運動或實習) 進入校園就學，本實習服已完成登記科別為鑄造、汽車模具及資處科，請依據實習工廠及科規定穿著服裝



參與課程。

- (二) 學生如未依本校宣導事宜穿著校服就學，經勸導後仍為改善其行為，本校依規定實施適當懲處與輔導約制當事人行為。
- (三) 當事人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其行為，請當事人當日放學後（1620 時）自行至學務處參與正向管教輔導，承辦單位不個別再通知當事人，避免標籤化，衍生不必要衝突誤會。

八、加強校園識詐教育宣導

- (一) 生輔組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有關內政部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素材下載連結，請各級學校配合加強宣導，為強化全民識詐宣導效益，並維持各機關宣導內容一致性，內政部已彙整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統一素材，建置雲端下載連結：<https://pse.is/94vqqj>。
- (二) 內政部警政署於「165 打詐儀錶板」導入 AI 智能客服小幫手，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動諮詢，可依民眾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建議；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可判斷網站是否具詐騙風險。
- (三) 轉知以下資訊，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https://cib.npa.gov.tw/ch/index>)，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以獲悉最新詐騙手法，俾免成為詐騙受害者。協請同仁們共同防堵詐騙相關事件，以免造成遺憾。



九、有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 (一) 針對遭警查獲無照駕駛學生，學校為落實相關輔導及交安宣導，避免學生再犯，若學生有連續遭警取締違規虞犯情況，確實聯繫家長溝通管教作法，攜手杜絕學生無照違規行為，進而避免發生人員傷亡等情事；並提醒監護人須與違規無照學生一同參加道路安全講習，且有罰鍰之規範；若違規學生已畢業或休學、中輟等，亦請務必轉知家長，勸導學生切勿違規無照駕駛，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二) 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機車駕訓補助」計畫，每人補助 1,300 元整，凡年滿 18 歲時有意願參加機車駕訓之同學，可至學務處詢問相關事宜。
- (三) 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同學，學校不會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培養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以維護學生權益及其安全。如正確配戴安全帽、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等，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建立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並維護學生安全。
- (四) 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須至監理機關掛牌後方能於道路行駛，以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受罰。
- (五)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67 條之 1 規定自行車不得行駛人行道，僅可於設有「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之人行道行駛，並須以行人通行為優先。

十、已至期末，若各位導師若有發現學生疑似帶違禁品有危及師長及學生安全之疑慮，請適時告知生輔組以利協處，即時進行班級安全檢查，避免憾事肇生。

十一、有關於遺失物部分，目前校網左邊頁面有遺失物公告，協請導師告知學生們可先於校網查詢是否有其遺失物品，生輔組將會做滾動式修正。



圖 校網遺失物公告

十二、有關秩序評分事宜：自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起，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禁止各社團、校隊、代表隊、評分員、協助學生，於該時段訓練、活動、出勤等！故本校秩序評分員於下午 16 時 10 分至 16 時 20 分進行各棟教學大樓每間教室進行水電管制進行評分，再協請導師提醒學生們放學後離開教室門窗、大屏、冷氣、電風扇、



電燈一定要關閉後才離開，以節約能源。

十三、有關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語作業事宜：煩請各班導師至校網 - 教師（日校） - 線上成績系統中填寫貴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並煩請導師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與配合。

十四、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請假申請與獎懲系統審核事宜：因 114-2 學期課程即將結束，由於新學期將使用新北校園通（詮誼系統），6 月 30 日（星期二）至 7 月 1 日相關資料將封存進行轉換，故協請導師提醒學生們確認自身的獎懲與缺曠，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放學前將缺曠和獎懲有疑義的提出並做最後確認，若於新學期 115 年 8 月 30 日開學日後申請者，視為逾期將不予受理相關修正作業，以利承辦單位彙整資料；為維護學生們請假權益，請導師們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將學生線上請假假單與獎懲點出，以利後續完成請假與獎懲審核相關作業。

體育組

一、運動賽事：本學期運動賽事皆已辦理完成，謝謝老師們的指導與協助。

表 18 本學期運動賽事一覽表

比賽項目	辦理情形
服務群科滾球賽	已完成
合作教育盃高一高二班際桌球賽	已完成
合作教育盃高三班際排球賽	已完成

二、運動場地：志清堂非體育課或是代表隊訓練不開放使用。

衛生組

早午餐補助申請：

（一）申請資格：115-1 早午餐補助申請公告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期間，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

1. 家庭為低收入戶者
2. 家庭為中低收入戶者
3. 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4.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證明
5. 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午餐費學生（特別注意：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過，仍需重新申請才能享有補助權利！）

（二）申請時間

1. 第一階段：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符合申請資格且繳交資料正確者，已有早午餐卡者可於 115 年 9 月 1 日開學日起開始使用；新申請者可於學務處衛生組通知後至衛生組領取新辦早午餐卡開始使用。



2. 第二階段：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符合申請資格且繳交資料正確者，衛生組將於 115 年 9 月 11 日起以「週」為單位公告審核結果，審查通過後方可開始使用早午餐卡。

3. 請留意校網公告：校網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早午餐公告

（三）新申請者可於通知後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新辦早午餐卡開始使用。

教官室

一、有關 114 學年高二學生實彈射擊調查作業事宜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2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50583555 號函，辦理學生參與實彈射擊意願調查作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安排定於 116 年 4-5 月實施輕兵器實彈射擊體驗。

（二）經回收家長同意書確認參與 115 學年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共計 629 位（含進修部），後續依規定辦理行政協調及訓練事宜。

※未參與實彈射擊體驗學生，於原教室實施授課。

（三）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役男參與實彈射擊訓練課程（含實彈射擊體驗）8 小時（堂），得折減役期 1 日。協請老師適時提所屬班級學生，須全程參與射擊預習課程，凡請假（含公假或病假）2 次以上，因此可能造成安全顧慮及未參加實彈射擊體驗學生，將不折抵役期一日。

表 19 高二全民國防實彈射擊調查家長同意書統計表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4 學年高二全民國防實彈射擊調查家長同意書統計表							
項次	班級	編制人數	同意參與實彈射擊人數	不同意參與實彈射擊學生座號	資料無法確認是否參與實彈射擊學生座號	未繳交家長同意資料學生座號	備考
1	體育二甲	16	13	0	8. 19. 22	0	
2	機械二甲	35	31	6	0	18. 26. 29	
3	機械二乙	34	34	0	25	0	
4	鑄造二甲	33	30	1. 3	37	0	
5	鑄造二乙	33	27	0	36	15. 16. 23. 25. 35	
6	汽車二甲	36	35	0	0	18	
7	汽車二乙	37	32	0	16. 18	10. 36. 37	
8	電機二甲	35	28	10	35	4. 9. 13. 16. 32	
9	電機二乙	32	29	0	29	14. 3	
10	電機二丙	33	28	28	31. 35	8. 20.	
11	資訊二甲	36	36	0	0	0	
12	資訊二乙	34	34	0	0	0	
13	模具二甲	39	35	0	0	13. 22. 26. 28.	
14	模具二乙	35	30	11. 25.	0	15. 19. 29.	
15	製圖二甲	35	23	1. 2. 12. 14	0	3. 5. 8. 9. 11. 25. 31. 3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4 學年高二全民國防實彈射擊調查家長同意書統計表							
項次	班級	編制人數	同意參與實彈射擊人數	不同意參與實彈射擊學生座號	資料無法確認是否參與實彈射擊學生座號	未繳交家長同意資料學生座號	備考
16	製圖二乙	35	30	4. 6. 10	0	17. 19	
17	製圖二丙	35	27	2. 6.	24	1. 27. 31. 33. 37	
18	資處二甲	32	24	1. 11. 15	0	2. 7. 8. 10. 14	
19	資處二乙	38	23	3. 7. 12. 13. 30	25	2. 6. 8. 17. 26. 31. 34. 36. 40	
20	應英二甲	36	21	1. 4. 5. 6. 7. 8. 9. 10. 17. 18. 19. 37	0	28. 34. 35	
21	應英二乙	33	30	0	0	1. 26. 37	
22	進修部	63	34	0	0	0	
	合計	775	634				

二、有關 115 學年在學役男兵役宣導服務事宜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計畫，安排一般生及特教（資源）班學生，各 1 場次實施宣導，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二) 實施宣導活動時，承辦單位不強迫當事人出席，以維護個人權益。

三、有關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4 條說明如下：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1.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2.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3.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4.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5.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近期辦理工程案件之相關進度

- (一) 校園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1605 萬 9299 元): 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開工, 施工工期 150 日曆天, 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完工。
- (二)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場館修繕 - 志清堂油漆及廁所改善工程 (483 萬 4, 937 元): 本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決標予許志豪建築師事務所, 細設書圖陳報教育局審核, 本案刻將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 (三)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場館修繕 - 志清堂空調系統及相關設備整修工程 (507 萬 1, 379 元): 本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決標予許志豪建築師事務所, 細設書圖陳報教育局審核, 本案刻將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 (四) 新北 UAV 育成基地整建工程統包案(150 萬元): 已函報本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 經費變更調整業已陳報教育審核, 俟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五) 技職圖書館環境美學改造工程 (契約變更後約 686 萬 9, 267 元): 已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辦理驗收合格, 續完成結算付款相關作業。
- (六) 第一、二棟教學大樓教室及窗台漏水等局部整修工程 (97 萬 5, 000 元): 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辦理驗收合格, 並完成結算付款相關作業。

二、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案之辦理進度

- (一) 總務處辦理案件
 1.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亮點活動規劃執行採購案: 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決標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刻進行驗收履約相關作業。
 2. 模具科大樓三樓委託申辦免變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服務採購案: 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決標予許志豪建築師事務所, 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3. 圖書館大樓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委託服務採購案: 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決標予呂玉玲建築師事務所, 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4. 115-117 學年度校園保全駐衛警服務採購案: 已於 115 年 5 月 5 日決標予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 (二) 協助實習處辦理案件: 「技職人才培育與榮耀傳承成果採購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班交通車服務採購案 (後續擴充)」、「114 學年度實習課程扎根基地計畫-函數波信號產生器採購案」及「製圖科 3D 列印機、多色列印系統及掃瞄機設備採購案-後續擴充」等案。
- (三) 協助教務處辦理案件: 「115 年度資訊先期審查計畫-網路交換器更新佈線採購案」。
- (四) 協助學務處辦理案件: 「116 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採購案」、「114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遊覽車租賃採購案」。



(五) 協助輔導室辦理案件：「2025 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宣導活動採購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全國聯繫會議採購案」。

(六) 協助體育組辦理案件：「運動部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採購案」。

三、工程查核暨採購稽核相關事宜：

(一) 工程施工查核（技職圖書館環境美學改造工程）：本次查核分數為甲等（81 分）；另本校前已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提報本案查核缺失之改善報告，並經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5 年 4 月 30 日同意備查在案。

(二) 採購稽核（新北高工志清堂運動場地整建工程、第三棟（製圖科）教學大樓廁所修繕工程、新北高工技職圖書館環境美學改造工程）：採購稽核小組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稽核監督報告，並請本校續就稽核報告所述之建議事項，提報相關缺失改正情形及內容。

四、風雨球場管理相關事宜

(一) 配合球場夜間開燈：目前風雨球場固定於晚間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開燈，提供民眾及本校師生運動使用。

(二) 獲補助球場管理所需費用：115 年 1-6 月獲教育局核定補助清潔管理費與電費等相關費用 11 萬 5,388 元整。

五、事務組待辦理工作事項

(一) 教學投影設備改善採購案：實習處預計購置 72 台大屏，申請補助 720 萬元。

(二) 木製標準型課桌椅組採購案：預計於 115 年 9 月初協同學務處及教務處完成第二棟教學大樓班級課桌椅更換作業。

(三) 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單身宿舍管理規定」相關條文：為提供新進同仁及擔任行政職務同仁為優先考量，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依主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宿舍管理規定相關條文及內容，本規定第 8 點積點標準調整為職務：五十%、距離：五十%。

六、財產減損報廢作業說明暨建議

(一) 說明：當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得簽請核准報廢並會辦總務處及會計室，俟奉核後，原簽影本送總務處，俾利總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二) 建議：不宜財產剛已達使用年限，旋即不堪使用並辦理財產減損作業，避免有財產使用效益未臻完善之虞。

實習處工作報告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勞工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須接受 3 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行政人員）；在職人員每 3 年 3 小時，請於實習處網頁選單-



職業安全衛生專區分頁中取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連結資訊，如下圖 QR-Code 連結。

實習處網頁	第二階段-教育訓練註冊	第三階段-完成上傳
		
職業安全衛生專區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課程通過回報表

實習組

- 全國技能競賽開跑：**第56屆全國決賽將於7月29日至8月2日於南港展覽館舉行，為使學生能獲得好成績，依往例將於7月1日開始展開集訓，並於6月24日召開集訓會議，感謝各科主任及指導老師辛勞付出。
- 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國教署114學年度上下學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計畫」、「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需於7月底前執行完畢，請各科務必盡早執行。另需於陸續開始填報成果，請各科務必保留相關資料以利填報。
- 工商技藝競賽報名：**115學年度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已陸續進行，各科參賽職種及人數如下表，請各科務必於7月31日前完成校內初賽，感謝各科主任及指導老師們的辛勞付出。此外，8月17日將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屆時再請各科協助提供各科初賽名單（包含正備取），謝謝大家。

表20 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參賽職種及人數一覽表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5 日	115 進	114 日	114 進	增或減
工業類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1	0	1	0	0
	2	機械製圖	製圖科	1	0	1	0	0
	3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1	1	1	0	1
	4	電腦修護	資訊科	1	1	1	0	1
	5	工業電子	資訊科	1	1	1	0	1
	6	數位電子	資訊科	1	0	1	0	0
	7	工業配線	電機科	0	0	1	0	-1
	8	室內配線	電機科	1	0	1	0	0
	9	汽車修護	汽車科	1	0	1	0	0
	10	鉗工	模具科	1	0	1	0	0
	11	車床	機械科	0	0	1	0	-1
	12	鑄造	鑄造科	3	0	3	0	0
	13	模具	模具科	2	0	2	0	0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5 日	115 進	114 日	114 進	增或減
	14	機電整合 (2 人)	電機科	2	0	2	0	0
	15	機器人 (2 人)	資訊科	2	0	2	0	0
	16	汽車噴漆	汽車科	0	0	0	0	0
	17	機器手臂技術 (2 人)	資訊科	2	0	2	0	0

工業類人數合計 23 20 3 22 0 1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5 日	114 日	增或減
商業類	1	網頁設計	資處科	1	1	0
	2	文書處理	資處科	1	1	0
	3	商業簡報	資處科	1	0	1
	4	會計資訊	資處科	0	1	-1
	5	程式設計	資處科	1	1	0
	6	職場英文	應英科	1	1	0
	7	電腦繪圖	資處科	0	0	0

商業類人數合計 5 5 5 0

四、國中技藝教育開班：115 學年度開課如下表，本組已至系統填寫完成相關申請文件，並於 6 月 1 日將開班計畫書寄至承辦學校，再次感謝各科主任的辛勞，提供新北學子技能學習的機會。

表 21 國中技藝教育開班一覽表

115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預計合作表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中正國中A (上製圖、下電機) 中正國中B (上資訊、下鑄造) 清水高中 (上電機、下模具) 永平高中 (下製圖)
第二節					
第三節					
午休					
第五節	板橋國中 (上鑄造、下汽車) 新莊國中 (上汽車、下資訊)		重慶國中A (上製圖、下汽車) 柑園國中 (上汽車、下製圖)	三峽國中 (上汽車) 三多國中 (下汽車) 錦和高中 (上資處、下製圖)	重慶國中B (上資訊、下電機) 忠孝國中 (上電機、下汽車) 土城國中 (上汽車、下資訊)
第六節					
第七節					

五、實習教學日誌繳交：實習組將於 6 月 26 日前往各科收回本學期實習教學日誌，感謝各科的協助。

六、實習機具設備維護：有關實習場域（工場、電腦教室等）相關機具設備維護，提醒如下：



1. 請各科利用暑假期間確實進行機具設備維護，以利下個學期開學後能正常使用。
2. 於下個學期開學前詳細檢查有關電氣箱（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電源線、燈具、消防滅火器等是否正常，實習場域平面圖是否張貼並明確標示（如逃生路線等）。
3. 電氣設備如無熔絲開關、輸電線、插座等簡易修繕可由技士佐自行處理，但若具危險性的高壓、攀高等專業技術性作業，則委請總務處評估協助，或請廠商修繕。

七、學期實習成績繳交：期末將屆，提醒實習課程教師，請於7月3日前將實習課程學期成績表送交實習組。

就業組

一、新北專題競賽成果：本校學生於5月8日參加「新北市專業群科114學年度專題實作Power競賽」決賽，獲得優異成績，計有機械群創意組1組、電機與電子群專題組1組與外語群專題組1組學生獲獎，感謝各科及指導教師的協助與指導，獲獎名單如下表。

表 22 新北市專題實作Power競賽獲獎名單

決賽組別	獎項	班級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指導教師
機械群 創意組	第二名	機械三甲	小型吸塵器	王羿云	李依如
電機與電子群 專題組	第二名	資訊三乙	FitCoach AI 個人化健身教練系統	楊博宇 洪翊恩 劉俊麟 劉子瑋	陳偉峰 謝瑞宏
外語群 專題組	第二名	應英三甲	Free Trial Periods in Taiwan: Development, Public Perceptions, and SWOT Analysis	陳紀融 陳奕圻 黃尚威	賴沛宜

二、全國專題競賽成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5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於4月30日至5月2日至士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本校共有3組入選決賽，並有1組榮獲佳作之佳績，本校入選與獲獎名單如下表。

表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5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入選與獲獎名單

決賽組別	獎項	班級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指導教師
機械群 專題組	佳作	模具三乙 電機三乙	PLC控制 智慧電梯系統設計與應用	彭旭崙 賴柏安 陳柏諭 胡宇翔 王崇鈔	洪偉倚 許品禾
機械群 專題組	入選	模具三甲 機械三甲 電機三甲	模座架模安全定位機構	馬正念 吳鎮逸 王品涵	周明誼 許品禾



決賽組別	獎項	班級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指導教師
		電機三乙		余奕儒 陳奕宏	
電機與電子群 創意組	入選	進修部 資訊二甲	低頭顯示器-道路交通號誌 提醒系統	王宜茹 朱冠昇 任宥臣	李宏傑

三、旺宏產學合作面試：114 學年度「旺宏—聯大產學合作班錄取名單」與「旺宏—北商產學合作班錄取名單」如下表，本校合計共有 23 位同學完成面試，感謝各科主任、導師及進修部的協助。

表 24 旺宏—聯大產學合作班錄取名單

序號	科系	姓名	面試結果
1	鑄造科	朱○瑞	錄取
2	鑄造科	李○成	錄取
3	汽車科	林○頡	錄取
4	汽車科	張○堯	錄取
5	汽車科	陳○甫	錄取
6	汽車科	陳○宏	錄取
7	鑄造科	鮑○叡	錄取
8	電機科	簡○澄	錄取
9	模具技術科	張○成	錄取
10	模具技術科	藍○翔	錄取
11	鑄造科	王○斌	備取
12	汽車科	吳○論	備取
13	電機科	陳○麟	備取
14	機械科	尤○尊	備取
15	鑄造科	連○榮	備取

表 25 旺宏—北商產學合作班錄取名單

序號	科系	姓名	面試結果
1	資料處理科	羅○家	錄取
2	資料處理科	林○盛	錄取
3	資料處理科	鄭○好	錄取
4	資料處理科	吳○穎	錄取

四、新北捷運暑期工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北市技職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第一階段審查已辦理完畢，本校共推薦 15 名高三學生，通過初審階段學生共有 13 名，「新北捷運暑期工讀計畫—通過初審階段學生名單」如下表。



表 26 新北捷運暑期工讀計畫—通過初審階段學生名單

序號	科系	年級	學生姓名	報名職缺
1	汽車科	三	陳○成	H01 環狀線工讀生
2	汽車科	三	詹○右	H01 環狀線工讀生
3	鑄造科	三	江○霖	H01 環狀線工讀生
4	鑄造科	三	林○佑	H01 環狀線工讀生
5	汽車科	三	賴○辰	H01 環狀線工讀生
6	鑄造科	三	嚴○言	H01 環狀線工讀生
7	汽車科	三	謝○諺	H02 三鶯線工讀生
8	汽車科	三	李○安	H02 三鶯線工讀生
9	汽車科	三	廖○達	H02 三鶯線工讀生
10	汽車科	三	許○愷	H02 三鶯線工讀生
11	鑄造科	三	張○謙	H02 三鶯線工讀生
12	汽車科	三	黃○翔	H03 淡海輕軌工讀生
13	汽車科	三	許○瀚	H03 淡海輕軌工讀生

技檢組

一、**在校生工業類檢定**：本校各科辦理 115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日程統計詳如下表，敬請總務處於各科術科測試辦理期間避免停電施工。

表 27 術科測試日程一覽表

科別	職類名稱	辦理日期	日數
電機科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7/1	1
鑄造科	鑄造	6/15、6/16、6/17	3
汽車科	汽車修護	6/8-6/11（上午）	3.5
	機器腳踏車修護	6/2-6/4	3
模具科	銑床	6/18、6/23	2
	模具	6/16、6/17、6/24（下午）	2.5
機械科	機械加工	7/2-7/3、7/6-7/7	4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8-7/10、7/13-7/14	5

二、**即測即評技能檢定**：11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 2 梯次考試時程已排定自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星期一）止。而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日期為暑假期間 7 月 29 日（星期三）至 8 月 5 日（星期三），學術科測試開考日期自 9 月 11 日（星期五）起，將於學校首頁公告檢定辦理訊息，並請各科協助宣導，尤其升高三的乙級及免術學生，能多利用即測即評測試，以加快取得乙丙級證照。



表 28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職類、受理報名及學術科測試時程一覽表

梯次	受理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	辦理職類項目
3	7/29~8/5	9/11 (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200 人) 2. 乙級_數位電子 (100 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200 人) 4.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 (200 人) 5. 丙級_工業電子 (200 人) 6.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100 人) 7.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 (96 人)

三、**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勞動部辦理 115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團體報名日期自 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9 月 7 日（星期一），但高三校外教學目前暫訂於 9 月 9（星期三）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故將於 8 月份返校日進行高三各班乙級檢定團體報名簡章訂購及報名意願調查，並於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9 月 4 日（星期五）收件進行校內團報作業。高三逾期未報的學生，則請其改採個別或網路報名方式，自行報名繳費及寄件。**但術科測試可能被改分發不同單位。**

四、**證能合一計畫申請**：115 學年度證能合一計畫，目前已有 8 位科主任提出申請，相關計畫刻正送局審核中，尚待核定結果。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辦理家長親職講座**：有關本校家長日已經於 115 年（下同）3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邀請心理師進行【數位時代的親師共好：從 3C 衝突到有感溝通的實戰策略】議題進行親職講座活動。

二、**規劃辦理宣導活動**：有關本校承辦 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活動已經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參與大型集會消防演練事宜，以學務處和總務處同仁為主。3 月 21 日（星期六）在新北市政府廣場辦理，感謝相關處室支援師長和學生前往參與。

三、**辦理輔導轉銜會議**：有關本校輔導轉銜會議已經於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召開，邀請輔導老師和生輔組長就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三年級學生轉銜至將來就讀學校做研議。

四、規劃辦理聯席會議

（一）已經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 115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期中報告審查作業，以符合計畫的進行和經費核銷作業。

（二）有關本校委託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全國聯繫會議活動



已經於 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9 月 24 日（星期四）在新北市八里區辦理，配合局端規劃時程和預算進行招標作業。

五、辦理法定研習活動

- （一）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已經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線上辦理，邀請講師就兒童權益和家庭教育等議題進行講座活動，也已經於 5 月底完成線上填報本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 （二）有關規劃本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於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於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本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於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線上辦理。

六、辦理生涯講座活動

- （一）已經於 3 月 6 日下午辦理大學升學講座活動，以體育班和參加大學學測學生為主。
- （二）已經於 4 月 10 日、4 月 24 日、5 月 8 日和 5 月 22 日利用班會時間辦理 2 年級的生涯和學習歷程講座活動。
- （三）已經於 5 月 8 日和 5 月 22 日利用班會時間辦理 2 年級的生涯和學習歷程講座活動。
- （四）已經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 3 年級升學講座活動，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商業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和虎尾科技大學教授蒞校協助指導選才甄選項目和面試活動。
- （五）已經於 6 月底前提供 2、3 年級暑假作業以利銜接學習歷程檔案寫作和升學資料準備。

七、辦理師生技職體驗

- （一）有關規劃辦理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全校 220 名教師於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假本校圖書館六樓會議室進行樂隊迎賓和講座，會後依照分組至各科進行體驗活動。相關課程規劃已經由各科提供師資和課程，新學年如有異動人員再請各科提供師資人員名單。
- （二）有關規劃辦理學生技職教育體驗參訪活動，預計於 10 月開始進行，相關課程規劃再由各科提供師資和課程，新學年如有異動人員再請各科提供師資人員名單。

八、弱勢學生救濟權益：有關本校學生家庭救濟物資申請作業，因為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中心駐校社工業務繁忙，無法協助學生所需捐助物資搬運，第 2 學期協請吳勝雄老師開車協助前往義學國中共同前往領取，已經分別於 4 月到 6 月的星期三下午前往義學國中領取救濟物資。

九、申訴救濟學生權益：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有聘任校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本校已經就學生家長提出申訴程序完成審議和通知再申訴，因事關特教學生也函文至教育局進行核備作業。

十、正向友善通報處理：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新北市校園情緒行為事件處理指引—接住孩子每個當下的需要，提供學生情緒行為事件預防措施、學生情緒行為事件應變措施



(建議依每位學生實際情形調整)。

十一、校園事件即時通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本校知悉校園事件教職員工需要填具校園事件告知單提供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信箱 57@apps.ntvs.ntpc.edu.tw，電話 22612483 分機 57，陳育聰組長）以作為通報責任確認使用。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 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

1. 感謝指導老師及導師用心指導學生參賽，114 學年度投稿參賽及獲獎情況如下表。

表 29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投稿及獲獎一覽表

競賽	梯次	投稿	獲獎
閱讀心得	1141009	46 位	24 位 (特優 9 名; 優等 9 名; 甲等 6 名)
	1150310	38 位	30 位 (特優 1 名; 優等 11 名; 甲等 18 名)
小論文	1141015	16 組	10 組 (1 優等; 9 甲等)
	1150315	36 組	13 組 (1 優等; 12 甲等)

2. 為獎勵比賽獲獎學生，核予學生禮券 100 元等。

(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投稿期程

1. 閱讀心得：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整截止 (暫定)。

2. 小論文：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整截止。

3. 閱讀 BOOK 組：116 年 1 月 2 日報名，新北市 115 自主學習 GO AI 競賽閱讀 BOOK 組。

4. 報名作業：註冊中學生網站 <http://www.shs.edu.tw/> 帳號，可洽圖書館。

5. 鼓勵各班學生在暑假期間能多借閱圖書並投稿閱讀心得。

(三) 充實館藏圖書影像資源：業於 5 月 1 日 (星期五) 採購書籍，歡迎老師及同學們持續推薦書籍，預計 8 月及 11 月各採購乙批。

二、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一) 業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辦理本校高三自主學習成果學習歷程競賽，頒發獎狀、獎金與參賽證明。

(二) 即日起受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當天截止。相關資料與說明將發放紙本宣傳並於集合時間辦理說明，通過名單將於 8 月 31 日 (星期一) 開學日公告。

(三) 請老師多鼓勵高二升高三的同學參加「自主學習」，培養從自主學習到與時代共同進步的終身學習素養，並充實多元表現的 CI 內涵。



- 三、形塑校園人文藝術素養：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校慶圖書館揭幕並展出羅瑞民老師「風雲再現竹刻展」。
- 四、家長會協助學校運作：家長會成員有班級家長代表、家長會顧問、家長會委員、家長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家長會會長、輔導會長及榮譽會長等。請將升上高二、高三各班導師的班級代表能續任家長會班級代表及委員，115 學年度高一導師請協助推薦該班家長會代表，並於家長日當天 11 點在圖書館 2 樓參與會議。家長會秉持協助各處室的運作與會議，使家長會持續成為新北最強後盾。
- 五、圖書館經過 4 個月的整理與修繕，並申請合格室內裝修執照，感謝總務處團隊、進修部、資訊科及各單位的協助與包容，造成施工期間無法借閱及晚自習深感歉意。自圖書館隨校慶揭幕後，期望能讓師生喜歡圖書館的氛圍，提昇閱讀率及參與晚自習學生。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校內活動

- (一) 本學期活動配合防制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等皆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校長、家長會及合作社的指導與支援。
- (二) 本學期各項活動感謝仁伸、褚峰等用心規劃以及家長會、合作社、體育組、導師、諸多老師的指導協助使活動得以圓滿完成，各項成績如下表。

表 30 本學期各項活動各項學生競賽優勝班級一覽表

114 學年度下學期各項學生競賽優勝班級

全校模範生	班際籃球比賽成績																
資處三甲 陳俞秀 資處一甲 簡安語 汽車一甲 梁紹恩	<table border="0"> <tr> <td>高一男</td> <td>高二男</td> <td>高三男</td> <td>高女</td> </tr> <tr> <td>第一名 機械一甲</td> <td>資處二甲</td> <td>汽車三甲</td> <td>資處一甲</td> </tr> <tr> <td>第二名 汽車一甲</td> <td>機械二 A</td> <td>資訊三甲</td> <td>/</td> </tr> <tr> <td>第三名 /</td> <td>機械二 B</td> <td>機械三甲</td> <td>/</td> </tr> </table>	高一男	高二男	高三男	高女	第一名 機械一甲	資處二甲	汽車三甲	資處一甲	第二名 汽車一甲	機械二 A	資訊三甲	/	第三名 /	機械二 B	機械三甲	/
高一男	高二男	高三男	高女														
第一名 機械一甲	資處二甲	汽車三甲	資處一甲														
第二名 汽車一甲	機械二 A	資訊三甲	/														
第三名 /	機械二 B	機械三甲	/														
三分球比賽成績	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																
男生組 第一名 資處二甲 吳瑞聰 第二名 汽車二甲 吳亮寬 第三名 機械一甲 蔡哲安 第三名 機械一甲 盧詠傑 女生組 第一名 資處一甲 楊子萱	<table border="0"> <tr> <td>高一男</td> <td>高二男</td> <td>高三男</td> </tr> <tr> <td>第一名 資訊一甲</td> <td>汽車二甲</td> <td>資訊三甲</td> </tr> <tr> <td>第二名 資處一甲</td> <td>機械二甲</td> <td>機械三甲</td> </tr> </table>	高一男	高二男	高三男	第一名 資訊一甲	汽車二甲	資訊三甲	第二名 資處一甲	機械二甲	機械三甲							
高一男	高二男	高三男															
第一名 資訊一甲	汽車二甲	資訊三甲															
第二名 資處一甲	機械二甲	機械三甲															
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賽	校園歌唱比賽																
<table border="0"> <tr> <td>高一男</td> <td>高二男</td> <td>高三男</td> </tr> <tr> <td>第一名 資訊一甲</td> <td>機械二甲</td> <td>資訊三甲</td> </tr> <tr> <td>第二名 汽車一甲</td> <td>資訊二甲</td> <td>汽車三甲</td> </tr> </table>	高一男	高二男	高三男	第一名 資訊一甲	機械二甲	資訊三甲	第二名 汽車一甲	資訊二甲	汽車三甲	第一名 汽車二甲 林易泉、黃躍升 第二名 資訊三甲 陳泓宇、資處二甲 黃至嘉 第三名 機械一甲 劉承漢 第四名 汽車一甲 蔡沅成、許丞瀚							
高一男	高二男	高三男															
第一名 資訊一甲	機械二甲	資訊三甲															
第二名 汽車一甲	資訊二甲	汽車三甲															



國英數競試				
班級	姓名	獎項	嘉獎	獎勵
資訊三甲	石鈞元	國文科競試第一名(個人組)	嘉獎貳次	禮券 300 元
資訊二甲	王宜茹	國文科競試第二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禮券 200 元
機械一甲	曹浚楓	國文科競試第三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機械一甲	賴辰琳	國文科競試第四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資處一甲	侯采彤	國文科競試第四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機械三甲	王郁凱	國文科競試第四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資訊二甲	杜孝德	英文科競試第一名(個人組)	嘉獎貳次	禮券 300 元
資訊二甲	任宥臣	英文科競試第二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禮券 200 元
機械二甲	鄭亞昇	英文科競試第三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資處一甲	陳泓霖	英文科競試第四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資訊一甲	范博翔	英文科競試第五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資訊二甲	范展碩	數學科競試第一名(個人組)	嘉獎貳次	禮券 300 元
資訊三甲	陳念宗	數學科競試第二名(個人組)	嘉獎貳次	禮券 200 元
資訊三甲	陳照晰	數學科競試第三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資訊一甲	廖鈞鴻	數學科競試第三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資訊一甲	林宏臨	數學科競試第三名(個人組)	嘉獎乙次	
資訊三甲	周峻亦 石鈞元	國文科競試第一名(團體組)	嘉獎乙次	禮券 200 元
資訊二甲	王宜茹 陳姿菡	國文科競試第二名(團體組)	嘉獎乙次	禮券 100 元
資訊二甲	杜孝德 任宥臣	英文科競試第一名(團體組)	嘉獎乙次	禮券 200 元
機械二甲	鄭亞昇 邱泓碩	英文科競試第二名(團體組)	嘉獎乙次	禮券 100 元
資訊三甲	陳照晰 陳念宗	數學科競試第一名(團體組)	嘉獎乙次	禮券 200 元
資訊一甲	廖鈞鴻 林宏臨	數學科競試第二名(團體組)	嘉獎乙次	禮券 100 元

二、校外獲獎：感謝枚錦、士琦、孟穎、宏傑、瑞宏老師等熱心指導進修部同學閱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使同學在撰寫報告與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上等獲益良多，亦感謝麗雯老師帶領學生參加新北市煉戰領域-素養 Challenge 國英數競賽榮獲佳績，近期得獎名單如下表。

表 31 閱讀書心得、小論文寫作、素養 Challenge 國英數競賽得獎名單

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梯次 1150310		
特優一進資訊三甲	鄭丞傑	指導導師：吳枚錦
優等一進資訊三甲	石鈞元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一進資訊三甲	張哲晞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一進資訊三甲	陳泓宇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一進資訊三甲	蔡鑫宸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一進資訊三甲	陳念宗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一進資處二甲	游昀暄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一進資處二甲	簡柏宇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一進資處二甲	賴羿蒼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一進資處二甲	劉宥希	指導老師：吳枚錦
優等一進資訊二甲	王宜茹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蔡承瀚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程柏元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莊祐嘉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陳世宏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陳照晰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周峻亦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林葳宸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簡孝諺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林暉凱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處二甲	邱春燕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處二甲	吳瑞聰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處二甲	黃至嘉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二甲	郭哲凱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二甲	朱冠昇	指導老師：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處一甲	歐亞恩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士琦
甲等一進資處一甲	陳禹彤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士琦
甲等一進資訊一甲	高繼翊	指導老師：吳枚錦

小論文：競賽梯次 1150313

優等一進資處三甲	江宗諺、黃睿豪、詹家維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處三甲	蘇茹惠、鄭羽晴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處三甲	徐益晟、張合晉、鄭雲永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處三甲	吳承恩、王芊蘋、鄭裕翔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處三甲	陳俞秀、蘇茹恩、游昀臻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一進機械三甲	王郁凱	指導老師：吳枚錦、周孟穎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鄭丞傑	指導老師：謝瑞宏、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三甲	石鈞元	指導老師：吳枚錦、謝瑞宏
甲等一進資處二甲	劉聿菱、邱春燕、游昀暄	指導老師：周士琦、吳枚錦
甲等一進資訊二甲	朱冠昇、王宜茹、任宥臣	指導老師：李宏傑、吳枚錦

新北市煉戰領域-素養 Challenge 國英數競賽

高二英語文-第一名	資訊二甲任宥臣	指導老師：高麗雯
高二英語文-第二名	資訊二甲杜孝德	指導老師：高麗雯
高二國語文-佳作	資訊二甲黃紹謙	指導老師：吳枚錦
高二英語文-佳作	資訊二甲黃紹謙	指導老師：吳枚錦
高二數學C-佳作	資訊二甲黃紹謙	指導老師：吳枚錦
高一數學C-佳作	資訊一甲林諭辰	指導老師：高麗雯

- 三、**試務工作**：暑假期間日進互轉暨進修部對外轉學考同步實施，以求能讓他校同學有適性發展並進本校就讀的機會，預計考試於 7 月 16 日辦理，感謝教務處協助。
- 四、**社團活動**：本學期各社團感謝行政同仁協助及家長會經費支援使同學俾益良多，期望新學期多鼓勵同學參加。
- 五、**校園安全**：暑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請導師再利用期末時間或與家長聯繫（併同生輔組發放須知宣導單），就防疫規範、活動安全、工讀安全、交通安全、居住安全、



校園及人身安全、藥物濫用防制、菸害防制、詐騙防制、網路賭博防制犯罪預防、網路沉迷防制、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等多家宣導以期做好全面性的預防工作。

六、**新生班級**：本部 115 學年度報局核定新生班級核定班計有機械一甲、乙；汽車一甲；資訊一甲；資處一甲等共 5 班，實用技能班模技一甲等 1 班，因應現今少子化、不浪費過多教育資源及維持本校一定教學品質的情況下，於一定時間內未達開班人數之班級將不予開班，已報到之同學依規定協助轉科、轉銜處理。

七、**暑假及開學前注意事項**：

- (一) 7 月 9 日 (星期四) 新生報到。
- (二) 7 月 15 日 (星期三) 核定班第一次補考。
- (三) 7 月 16 日 (星期四) 轉部暨對外轉學考試。
- (四) 7 月 22 日 (星期三) 核定班第二次補考。
- (五) 8 月 6 日至 7 日 (星期四、五) 高一新生服裝套量。
- (六) 8 月 14 日 (星期五) 高二、高三返校日。
- (七) 8 月 19 日至 20 日 (星期三、四) 日新生始業輔導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度期末聯誼餐敘活動**：為感謝各位老師、同仁對學校的付出與奉獻，循例於今日中午辦理餐敘聯誼活動，地點在雲林鵝肉城餐廳，請同仁準時前往。

二、**敘獎令線上檢視**：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行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將不再核發紙本敘獎令。同仁可至人事服務網 ecp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點選同意獎勵令線上檢視，往後即可在該系統/獎懲資料查詢/隨時查詢及下載自己的敘獎令，再也不怕紙本遺失，既方便又節能減碳。請尚未至 MyData 點選同意獎勵令線上檢視的同仁盡速處理。

三、**差勤宣導**

- (一)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麻煩同仁請假務必自行留意假單是否核准。另，利用暑假出國之教師請於智慧差勤管理系統/個人差勤/出國報備註記填寫出國相關資訊。
- (二) 教師連續請 3 天以上病假，檢附診斷證明書，得以公費排代。身心調適假亦公費排代，但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則需自行處理課務。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則由學校支付。
- (三) 教師學期中假日非因公出國：教育局考量尊重教師自由安排假期選擇，教師於學期中假日非因公出國，倘無公務活動且未涉及調課、補課及請人代課、代理等情形，採事前報備方式辦理，應於出國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出國報備註記，惟須注意以下事項：
 1. 倘屬具相關身分須辦理赴陸港澳地區相關程序者，應依規定完成特定登錄或通報程



序。

2. 為兼顧緊急事件聯繫、校務運作及學生受教權益，教師應審慎規劃行程並預留緩衝期間，避免影響課務。

- 四、教師進修宣導：**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經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核給公假 8 小時，除核給公假外，不得再另行請事假進修。另教育部函釋，服務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
- 五、取得較高學位改敘：**目前於研究所進修之教師，如果於暑假期間可以取得較高學位者，請於取得學位後儘速至人事室申請改敘，以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
- 六、兼課兼職宣導：**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目前比照「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亦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違反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可記過及核列 4 條 3 款，請教師同仁務必遵守上開規定，有關兼職、兼課之相關法令規定，同仁可至人事室網頁查詢。
- 七、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免費提供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財務諮詢、醫療諮詢、職涯發展諮詢、管理諮詢等服務，有需要的同仁請善加利用。（連絡電話 29603456-4316 或洽本校人事室，每人每年可有 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 八、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為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環境，宣導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1. 識別霸凌
 (不當肢體) (語言暴力)
 (職場排擠)
 學會分辨不當行為

2. 勇敢求助
 (蒐集證據) (尋求盟友)
 (向主管反應) (使用申訴管道)
 保護自己，不需忍耐

3. 申訴管道
 22612483 轉 13
 13@apps.ntvs.ntpc.edu.tw
 我們的窗口隨時聆聽

4. 職場友善
 (互相尊重) (同理心)
 (良好溝通)
 共同營造健康環境

尊重不霸凌，友善好職場 勇敢說不，霸凌止步
 新北高工人事室關心您

圖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圖 性騷擾防治宣導

會計室工作報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年度 5 月 31 日止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單位：元

表 3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115 年度 5 月 31 日止)

科 目	預算金額	(5/31) 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基金來源	333,352,000	191,930,810	57.58%
財產處分收入	100,000	43,155	
權利金收入	1,110,000	555,000	
利息收入	10,000	0	
其他財產收入	100,000	60,000	
公庫撥款收入	1,615,000	1,783,75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86,413,000	180,5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40,000	38,120	
使用規費收入	3,700,000	1,833,633	
學雜費收入	39,434,000	6,623,757	



科 目	預算金額	(5/31) 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推廣教育收入	550,000	88,450	
雜項收入	280,000	405,046	
基金用途	345,652,000	207,148,696	59.93%
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328,920,000	196,547,859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6,732,000	10,600,837	
本期賸餘(短絀)	(12,300,000)	(15,217,886)	
期初基金餘額	54,805,664	69,744,533	
期末基金餘額	42,505,664	54,526,647	

資料來源：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2445 號令頒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修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之最新依據。
 - (二) 修正專班課程學生收費標準，每 1 學分 500 元。
 - (三) 修正自學輔導課程學生收費標準，每 1 學分 300 元。
 - (四) 增列重(補)修開課學期之備註說明。
 - (五) 增訂注意事項之退費相關規定。
- 三、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四、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本案已於本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案由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案，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 二、相關使用管理規範，如附件四。

決 議：

柒、主席裁/指示

捌、散 會



附件二 (教務處提案)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p> <p>(一)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p> <p>(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p> <p>(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714809 號令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p> <p>(四) <u>新北市政府 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2445 號令修正之「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u></p>	<p>一、依據：</p> <p>(一)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p> <p>(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p> <p>(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714809 號令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p>	<p>新增(四)為最新頒布之要點</p>
<p>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轉學(科)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得申請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以下均以『重修』表示)：</p> <p>(一)專班重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2.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修至多 8 學分。 3.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上課 10 節。 4. 上課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p>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轉學(科)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得申請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以下均以『重修』表示)：</p> <p>(一)專班重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2.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修至多 8 學分。 3.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上課 10 節。 4. 上課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p>修正收費標準</p>



<p>(2)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p> <p>(3)利用週一至週五第 8、9 節上課。</p> <p>5. 收費標準：<u>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500 元整</u>。</p> <p>(二)自學輔導</p> <p>1. 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 1 學分以上課 3 節為原則。</p> <p>2. 前述規定若課程獨有或學生特殊情況可彈性調整開班。</p> <p>3. 收費標準：<u>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300 元整</u>。</p>	<p>(2)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p> <p>(3)利用週一至週五第 8、9 節上課。</p> <p>5. 收費標準：<u>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400 元整</u>。</p> <p>(二)自學輔導</p> <p>1. 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 1 學分以上課 3 節為原則。</p> <p>2. 前述規定若課程獨有或學生特殊情況可彈性調整開班。</p> <p>3. 收費標準：<u>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240 元整</u>。</p>	
<p>十二、上課時間</p> <p>(一)寒暑假期間：每日第 1 至 8 節。<u>(七月份重修各年段上學期課程、八月份重修各年段下學期課程、寒假重修各年段下學期課程)</u></p> <p>(二)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第 8 至 9 節、或週六、日第 1 至 8 節。<u>(第一學期重修各年段下學期課程、第二學期重修各年段上學期課程)</u></p>	<p>十二、上課時間</p> <p>(一)寒暑假期間：每日第 1 至 8 節。(七月份重修上學期、八月份重修下學期)</p> <p>(二)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第 8 至 9 節、或週六、日第 1 至 8 節。</p>	<p>1. 上課時間加入寒假重修之學期規定</p> <p>2. 學期間加入重修之學期規定</p>
<p>十四、學生注意事項</p> <p>(一)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p> <p>(二)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若無開課程成功將予以退費，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不符合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p> <p>(三)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違反者將依校規處理。</p> <p>(四)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p>	<p>十四、學生注意事項</p> <p>(一)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p> <p>(二)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若無開課程成功將予以退費，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不符合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p> <p>(三)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違反者將依校規處理。</p> <p>(四)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p>	<p>新增退費之規定</p>



<p>課時，應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p> <p><u>(五) 開課日後未逾上課時數二分之一離校者，退還二分之一；開課日後逾上課時數二分之一離校者，不予退費。</u></p>	<p>課時，應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p>	
---	-----------------------	--



附件三（教務處提案）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4.09.10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
112.06.28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5.05.25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714809 號令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 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四) 新北市政府 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2445 號令修正之「**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轉學(科)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得申請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以下均以『重修』表示)：

(一) 專班重修

6.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7.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修至多 8 學分。
8.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上課 10 節。
9. 上課時間：
 - (4) 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 (5) 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
 - (6) 利用週一至週五第 8、9 節上課。
10. 收費標準：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500 元整。

(二) 自學輔導

4. 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 1 學分以上課 3 節為原則。
5. 前述規定若課程獨有或學生特殊情況可彈性調整開班。
6. 收費標準：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300 元整。

三、實習實驗課費用(含電腦使用費)以學生修習課程所需之費用每學分最多不超過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

四、重修成績登錄：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及格基準一般生重修成績最高為 60 分登錄；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成績皆登錄於修課學年期，且併入當學年期之學業總平均計算。暑期重修計入下一學年期，高三下之重修仍列在高三下計算。畢業學分成績計算與原學期該科目成績擇優登錄。升學成績採計標準以原始成績採計。



- 五、專班重修於報名時，先行收費；若因重修學生未達前述第二條標準，再辦理退費。
- 六、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新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支用，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如收取費用不足，應調降教師鐘點費。
- 七、重修期間學生因特殊事故缺課，經學校核准給假(公、喪假)外，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重修之日常生活表現：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察辦法補充規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九、申請時間：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個月公告申請日期。
- 十、辦理程序
- (一) 重修應由學生先行完成線上選課，並完成繳費後，教務處才能依選課情形開授相關重修課程。
 - (二) 繳費。
 - (三) 公告開課班別與學生選課結果，編班以同科目同學期編成一班為原則。
 - (四) 實施教學及評量。
 - (五) 成績登錄。
- 十一、師資遴聘原則：由各科召集人協助聘任具專長之合格教師為原則。
- 十二、上課時間
- (一) 寒暑假期間：每日第 1 至 8 節。(七月份重修各年段上學期課程、八月份重修各年段下學期課程、寒假重修各年段下學期課程)
 - (二)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第 8 至 9 節、或週六、日第 1 至 8 節。(第一學期重修各年度下學期課程、第二學期重修各年段上學期課程)
- 十三、老師注意事項：
- (一) 請重修班任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二)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或個人事務而需代課，請事前填寫代課單向教務處報備。
 - (三) 老師因故更改上課時間或上課地點，請事先填寫變更申請表。
 - (四) 重修班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 (五) 每科目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評量。
- 十四、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若無開課程成功將予以退費，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不符合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違反者將依校規處理。
 - (四)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
 - (五) 開課日後未逾上課時數二分之一離校者，退還二分之一；開課日後逾上課時數二分之一離校者，不予退費。
- 十五、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學務處提案）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

103.02.10 學務會議決議訂定
 107.01.10 學務會議決議修訂
 108.11.01 學務處修訂
 109.02.24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8.29 學務會議修訂
 115.6.12 學務會議修訂
 115.○.○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手環）、智慧眼鏡（包含AI語音助理、第一人稱影像拍攝、開放式音訊與AR虛擬顯示等主流功能）及穿戴式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耳機等終端裝置。**

四、使用時間：**到校就學前、放學後及教師引導學習必要時使用。**

五、管理方式

（一）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至資訊股長登記收整，統限於早上自主規劃學習（上午7時30分至8時）期間放置手機盒存管（**監管表請傳導師知悉轉告家長了解學生繳交狀況**），遲到同學於到校後，自行交由資訊股長放入手機盒或晚到同學逕行找負責保管生活輔導員（或導師）放入班級手機盒存管；資訊股長於每日上午9時10分前，將手機盒及監管紀錄表繳交至學務處指定存放，每日下午打掃時間（約下午3時15分領回）；就學期間手機盒統一放置學務處班級櫃存管，如班級須調整手機盒存管位置，請由導師與同學訂定相關管制辦法，陳報業務主管單位同意後，始可調整存管位置。

※當事人因臨時事故（生病或請事假）需離開學校，協請資訊股長（或代理人）領取手機。

（二）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含本規範第3條所述物品**），除教師引導學習、緊急必要聯繫時或有特殊需求（如製作備審資料）時，得由導師或學生本人申請取回使用，用畢後交由申請人監管放入手機盒。

（三）就學期間（含下課時間、午休及打掃時間），如被師長發現當事人違規使用本規範第3條所述物品，一律當場暫時保管逕送至學務處負責暫時保管，並依規定實施輔導與懲處；嚴禁學生運用本規範第3條所述物品，供自行娛樂荒廢學習。另學生不得未經當事人同意實施錄音（影）等作業，避免涉及侵害隱私或妨害秘密



等情事。

- (四) 家長有緊急事情須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為 02-22612483 分機 57 或 02-22665426 校安專線電話）。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處置如下

1. 第一次：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導師）領回，並記警告 1 次。
2. 第二次：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導師）領回，並記警告 2 次。
3. 第三次（含）以上：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導師）領回，並記小過處份；
另針對個案狀況，邀請家長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後續追蹤輔導事宜，以維護個案就學權益。
4. 行動載具於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暫時代為保管期間，未於當日領回者，經通知後未於 3 日內領回者，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不負保管責任。

- (二) 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賭博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置。

- (三)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以上處份。

- (四) 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除行政懲處外，就學期間應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保管。

- (五) 學生申請註銷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相關懲處時，須配合本管理規範的管理方式，經確認當事人繳交班級行動載具監管紀錄表繳交情形後，始可申請註銷懲處作業。

- (六) 當事人在管教時及輔導中，如有偽造文書或欺騙師長情事，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輔導與懲處。

七、其他：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學生如有需要攜帶至校，必須遵守本規範。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任課教師同意使用行動載具（手機）申請書		
班級		
時間		
課程類別		
學生簽名		
任課教師簽名		
行動載具（手機）使用用途：		
班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 ※1. 本申請書，請於授課前三日向生輔組申請填寫，經核備後始可使用。
2. 簽奉核准後，第1聯由學務處存查，第二聯由申請單位（申請人）保存。

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任課教師同意使用行動載具（手機）申請書		
班級		
時間		
課程類別		
學生簽名		
任課教師簽名		
行動載具（手機）使用用途：		
班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 ※1. 本申請書，請於授課前三日向生輔組申請填寫，經核備後始可使用。
2. 簽奉核准後，第1聯由學務處存查，第二聯由申請單位（申請人）保存。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監管紀錄表

班級：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月 _____ 日

座號	星期 姓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說明
								<p>一、各班學生個人行動載具於每日 0810 時前統一收存於班級手機盒內管制，校園行動載具監管紀錄表，每日由資訊股長（或班級指定人員）每日於 0910 時前完成相關紀錄登記，由導師簽名認證，並於繳交班級手機盒（送至學務處）時，繳交校園行動載具監管紀錄表至生輔組備查，以利學務處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驗證各班行動載具收管狀況。各班校園行動載具監管紀錄表，於發放隔日點名單存放於班級櫃內。</p> <p>二、記載符號：</p> <p>（一）按時繳交行動載具人員以「v」符號註記。</p> <p>（二）有攜帶行動載具未繳交人員以「x」符號註記。</p> <p>（三）沒有行動載具人員以「○」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號註記。</u></p> <p>三、學生如當日因故（請病假、事假及公假等等）未繳交個人行動載具請以「X」符號註記。</p> <p>四、實施各班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驗證各班行動載具收繳狀況時，由學務處同仁代表會同受檢班級導師共同實施檢查，以維護受檢班級權益。</p> <p>五、每月各班導師得視各班行動載具繳交狀況，統一辦理簽獎事宜。</p>
手機收管 數量紀錄								
導師簽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p> <p>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p>	<p>二、依據</p> <p>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一) 1080060697 號函辦理。號函。</p>
<p>(一)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手環)、智慧眼鏡(包含 AI 語音助理、第一人稱影像拍攝、開放式音訊與 AR 虛擬顯示等主流功能)及穿戴式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耳機等終端裝置。</p>	<p>(二)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p>
<p>(三)四、使用時間：到校就學前、放學後及教師引導學習必要時使用。</p>	<p>(四)四、使用時間：上學以前、放學以後及教師引導學習必要時使用。</p>
<p>(五)五、管理方式</p> <p>(六)(一) 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至資訊股長登記收整，統限於早上自主規劃學習(上午7時30分至8時)期間放置手機盒存管(監管表請傳導師知悉轉告家長了解學生繳交狀況)，遲到同學於到校後，自行交由資訊股長放入手機盒或晚到同學逕行找負責保管生活輔導員(或導師)放入班級手機盒存管；資訊股長於每日上午9時10分前，將手機盒及監管紀錄表繳交至學務處指定存放，每日下午打掃時間(約下午3時15分領回)；就學期間手機盒統一放置學務處班級櫃存管，如班級須調整手機盒存管位置，請由導師與同學訂定相關管制辦法，陳報業務主管單位同意後，始可調整存管位置。</p> <p>(七)(二) 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含本規範</p>	<p>(十)五、管理方式：</p> <p>(一) 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至資訊股長登記收整，統限於早上自主規劃學習時段放置手機盒存管，遲到同學於到校後，自行交由資訊股長放入手機盒，放學時領回，手機盒存管位置由導師與同學訂定班規決定，學務處班級櫃亦可存放。</p> <p>(二) 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緊急必要聯繫時或有特殊需求(如製作備審資料)時，得由導師或學生本人申請取回使用，用畢後交由申請人監管放入手機盒。</p> <p>(三) 家長有緊急事情須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為0222612483分機57或02-22665426校安專線電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3條所述物品)，除教師引導學習、緊急必要聯繫時或有特殊需求（如製作備審資料）時，得由導師或學生本人申請取回使用，用畢後交由申請人監管放入手機盒。</p> <p>(八) (三) 就學期間，嚴禁學生運用行動載具（含本規範第3條所述物品）供自行娛樂荒廢學習；另學生不得未經當事人同意實施錄音（影）等作業，涉及侵害隱私或妨害秘密等情事。</p> <p>(九) (四) 家長有緊急事情須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為02-22612483分機57或02-22665426校安專線電話）。</p>	
<p>(十一) 六、違規處置：</p> <p>(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處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導師）領回，並記警告1次。 2. 第二次：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導師）領回，並記警告2次。 3. 第三次（含）以上：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導師）領回，並記小過處份；另針對個案狀況，邀請家長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後續追蹤輔導事宜，以維護個案就學權益。 4. 行動載具於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暫時代為保管期間，未於當日領回者，經通知後未於3日內領回者，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不負保管責任。 <p>(二) 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賭博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p>	<p>六、違規處置：</p> <p>(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處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導師）領回，並記警告1次。 2. 第二次：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導師）領回，並記警告2次。 3. 第三次（含）以上：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導師）領回，並記小過處份。 4. 行動載具於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暫時代為保管期間，未於當日領回者，經通知後未於3日內領回者，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不負保管責任。 <p>(二) 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賭博…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置。</p> <p>(三)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實施規定處置。</p> <p>(三)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以上處份。</p> <p>(四) 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除行政懲處外，就學期間應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保管。</p> <p>(五) 學生申請註銷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相關懲處時，須配合本管理規範的管理方式，經確認當事人繳交班級行動載具監管紀錄表繳交情形後，始可申請註銷懲處作業。</p> <p>(六) 當事人在管教時及輔導中，有偽造文書及欺騙師長情事，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輔導與懲處。</p>	<p>上處份。</p> <p>(四) 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除行政懲處外，上學期間應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保管。</p> <p>(五) 學生申請註銷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相關懲處時，須配合本管理規範的管理方式，經確認當事人繳交班級行動載具監管紀錄表繳交情形後，始可申請註銷懲處作業。</p>

